

中興國小法定重要教育工作彙整表(五年級)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正式課程			正式課程以外活動
	領域課程	彈性課程	融入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p>五年級上學期： 本土語言： 行行出狀元 【一節】 健體 參、體能補給站 六、體能競技場 【一節】</p> <p>五年級下學期： 健體 花樣年華 一、青春情事 【一節】 國語 第六課 舞動美麗人生 【20分】</p>	<p>五年級上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教案 教學一 成長的歡樂與憂愁 我的未來不是夢 鏡中的我 不會騎掃把的巫婆 【四節】</p> <p>五年級下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教案 教學一 男女說一說 超級比一比 【四節】</p>	<p>五年級上學期： 綜合活動 貳、青春展活力 四、青春你我他 【10分】 第二單元生活高手 活動一家庭生活放大鏡 【5分】 第三單元臨機應變 活動三全家總動員 【5分】</p> <p>五年級下學期： 綜合活動 第五單元 體驗時刻 活動一 成長計畫總體檢 【15分】</p>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p>五年級上學期： 健體貳、青春展活力 三、成長的喜悅 【一節】</p>	<p>五年級上學期： 性侵害防治教育教案 教學一做自己身體的主人 勇敢說「不」 【二節】</p> <p>五年級下學期： 性侵害防治教育教案 教學一當小紅帽遇到大坡狼 【二節】</p>	<p>五年級上學期： 綜合活動 第三單元臨機應變 活動二救援熱線你和我 【10分】</p> <p>五年級下學期： 健體 多彩人生 四、武林大會 【15分鐘】</p>	
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p>五年級上學期： 國語 第十二課 我，不是現在的我 【20分】 健體</p>	<p>五年級上學期： 怕浪費的奶奶 【二節】 節約能源大作戰 【一節】</p>	<p>五年級上學期： 綜合活動 第二單元生活高手 活動一家庭生活放大鏡 【10分】</p> <p>五年級下學期：</p>	

	貳、青春展活力 五、元氣生活 【20分】 五年級下學期： 國語 第三課做時間的主人 【20分】 第八課動物的尾巴 【20分】		綜合活動 第一單元 發現不同的自己活動一 愛的麵包 【15分】 第五單元 體驗時刻 活動二 大展身手 【15分】 健體 七、營養加油站 【15分】 藝文 壹、記憶的寶盒 一、快樂童年 【15分】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五年級下學期：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教案教學—家庭吵翻天 【三節】	五年級上學期： 綜合活動 第一單元 發現不同的自己活動二 友伴同行 【10分】 五年級下學期： 綜合活動 第三單元 化險為夷 【10分】	
全民國防教育			五年級上學期： 第四單元 人口和聚落變遷 第一課 人口知多少 【10分】 第六單元 關懷臺灣 第二課 行動愛臺灣 【10分】 五年級下學期： 第五單元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 第一課 英勇的抗日事蹟 【15分】	
環境教育	五年級上學期： 國語 第壹單元生態保育 第一課湖邊散步 第二課帶箭的花鳧 第三課放生的故事		五年級上學期： 藝文 貳、故鄉情懷一・話故鄉、畫故鄉 【一節】 五年級下學期：	

	<p>第四課邁向低碳生活</p> <p>【四節】</p> <p>社會</p> <p>第一單元 臺灣在哪裡</p> <p>第一課 臺灣在這裡</p> <p>第二單元 臺灣的自然環境</p> <p>第一課 山海之歌</p> <p>第二課 氣候變奏曲</p> <p>第三課 生活的泉源</p> <p>第三單元 臺灣的資源</p> <p>第一課 土地利用與生態保育</p> <p>【二節】</p> <p>自然</p> <p>三、植物世界 2.植物的繁殖</p> <p>【二節】</p> <p>五年級下學期：</p> <p>國語</p> <p>第壹單元臺灣風情</p> <p>第一課玉山之美</p> <p>第二課臺灣地名尋根</p> <p>第三課爸爸的寶貝</p> <p>第四課臺北一〇一大樓</p> <p>【四節】</p> <p>自然</p> <p>四、地表的變化</p> <p>2.岩石、土壤與礦物</p> <p>【一節】</p>		<p>健體</p> <p>多彩人生</p> <p>六、水中逍遙遊</p> <p>【一節】</p> <p>藝文</p> <p>貳、藝術的瑰寶</p> <p>一、典藏藝術瑰寶</p> <p>參、自然的禮讚</p> <p>五、扮演動物狂歡節</p> <p>【二節】</p>	
--	---	--	---	--

備註：

- 一、以正式課程實施者，請分年級填寫實施之領域、單元名稱及實施時數。
- 二、以融入課程實施者，請分年級填寫融入之領域、單元名稱及融入時數。
- 三、以彈性課程實施者，請填寫實施年級、課程名稱、實施週次及實施時數。
- 四、以課程以外活動實施者，請填寫承辦處室、實施年級、活動名稱及活動時數。
- 五、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六、94.2.5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七、92.2.6 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八、98.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九、94.2.2 公佈「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經本府通過推動之縣本位發展課程。